

行政法務範疇

目 錄

前言.....	9
一、公共行政領域.....	12
（一）建立宏觀統籌機制，推進公共行政改革.....	12
（二）全力保障立會選舉，落實“愛國者治澳”.....	13
（三）精簡政府組織架構，提升政府運作效能.....	14
（四）改革人員管理制度，打造實幹擔當團隊.....	15
（五）革新治理服務理念，繼續推進電子政務.....	18
（六）優化民意吸納機制，助力政府科學決策.....	20
二、法務工作領域.....	21
（一）加強法律工作統籌，完善澳門法律體系.....	21
（二）推進重點領域立法，服務經濟社會發展.....	23
（三）優化登記公證服務，提升便民便商水平.....	27
（四）強化法律專項培訓，提升依法施政能力.....	28
（五）加強對外法律交流，服務區際國際合作.....	30
（六）創新普法方式渠道，協力共建法治澳門.....	31
三、市政服務領域.....	33
（一）重組市署精簡架構，優化職能強化管理.....	33
（二）設立市容治理機制，共建整潔有序城市.....	33
（三）優化增建雙管齊下，有序建設休憩空間.....	34
（四）活化街市增競爭力，強化小販管理工作.....	37
（五）提升渠網加強清淤，加強打擊非法排污.....	38
（六）深化區域合作機制，保全運會食品安全.....	40
（七）提升城市綠化質素，強化管護人員培訓.....	41
四、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建設.....	42
（一）強化內部統籌協調，加大支持投入力度.....	42
（二）積極處理現存問題，務實謀劃工作重點.....	44

（三）加強澳琴產業融合，共促兩地一體發展.....	46
（四）拓展政務民生保障，營造宜居宜業環境.....	48
（五）深化澳琴互聯互通，共促兩地融合發展.....	50
（六）優化管理體制機制，保障第二階段建設.....	52
結語.....	54

前 言

國家主席習近平於去年底出席慶祝澳門回歸祖國二十五周年大會暨澳門特別行政區第六屆政府就職典禮，並視察澳門特別行政區，其間發表了一系列重要講話，為澳門的未來發展指明了方向。行政法務範疇認真貫徹落實習近平主席的重要講話精神，結合行政長官在《參選政綱》中提出的施政方向和理念，全力做好跟進落實工作。

行政長官近期透過批示，就公共行政改革、法律統籌、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建設、市容美化、道路工程設立六個領導或統籌協調機制。行政法務範疇必將盡責擔當，為行政長官任組長的公共行政改革領導小組和促進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建設領導小組作出決策部署提供堅實保障。同時，發揮好公共行政改革統籌協調小組、法律統籌工作組和市容美化整潔工作組的作用，主動加強與各範疇的溝通協調，凝聚合力，全力推動工作取得進展。

公共行政方面，我們將把習近平主席關於“着力提升特區治理效能”的重要論述落到實處，下大力氣建設高效有為的服務型政府。將以更大決心和勇氣推進公共行政改革，強化統籌協調，完善組織架構，革新管治理念，改進管治方式，完善公務人員管理制度，提升澳門特區的治理效能。

2025年，我們將重構規範公共部門組織架構的基礎法規，為公共部門的重組奠定法律基礎。啟動重組行政公職局，明確職能定位，裁撤職能重疊的內部附屬單位，強化對公共行政改革及人員管理的統籌角色。透過合併及裁撤公共部門及其附屬單位等方式，精簡組織架構，提升運作效能。改革公務人員管理制度，打造實幹擔當的施政團隊。繼續推進電子政務，升級“一戶通”及“商社通”。優化市民意見處理和政策諮詢機制，助力政府科學決策。

法務方面，我們將認真落實習近平主席關於“適應經濟社會發展要求，完善各項體制機制和法律法規”的要求，結合澳門實際情況，着眼重點領域，完善澳門特區的法律體系。將進一步加大對立法的協調力度，加強對法案起

草的審核把關，優化立法程序，改進立法技術，提升法案起草質量。優化政府和立法會協同立法機制，提高立法水平。

2025年，我們將全力推進修改營商領域相關法律法規工作，促進簡政放權，服務經濟發展。重點圍繞施政優先領域，科學制定並嚴格執行立法規劃項目。優化登記公證服務，提升便民便商水平。加強對外法律交流，服務區際國際合作。創新普法方式渠道，協力共建法治澳門。

市政管理方面，我們將以新態度、新思維落實習近平主席“始終堅持以人民為中心，解決好廣大居民最關心最迫切最現實的問題”的重要講話精神，落實行政長官在《參選政綱》中提出“健全保障和改善民生制度體系，辦好民生實事，讓廣大市民看到變化、得到實惠”的施政理念，配合社會發展所需，建設美好城市，回應廣大市民的訴求。

2025年起，我們將分階段啟動市政署重組工作，精簡內部架構，以歸口管理、加強統籌為原則調整職能，避免多頭管理，提升市政署的市政管理精細化水平。將利用電子化手段，強化部門間的溝通協調，提高工作效率，為市民打造更加整潔、宜居的城市環境。此外，將有序做好休憩空間建設、重整街市、完善小販管理、渠網建設、食品安全、城市綠化等工作。

橫琴合作區建設方面，我們將認真落實習近平主席關於發展橫琴合作區的重要指示精神，強化對參與合作區建設的統籌協調，與粵方一起，對照合作區第二階段建設目標，大刀闊斧推進改革，大膽嘗試政策創新，加強基礎設施“硬聯通”、規則機制“軟聯通”、澳琴市民“心聯通”，加快建成澳琴經濟高度協同、規則深度銜接的制度體系，把澳琴一體化提升到更高水平，開創合作區工作的新局面。

2025年，我們將從政策、法律、人員及資源投放等層面加大對合作區的支持及投入力度，推動合作區加快發展。將採取一系列措施，積極解決合作區現階段存在的實體經濟發展不充分、商業樓宇空置率高、人氣商氣不足等一系列問題。將科學審慎確定合作區第二階段的產業優先方向，適當聚集資源，推動有特色的細分產業形成規模。將與合作區執委會合作，共建線上線

下結合的中葡經濟貿易服務中心，為中葡企業提供法律、培訓、合規審查、稅務、爭議解決等“一站式”服務。將聯同中央及廣東省有關部門，成立工作專班，就優化分線管理以及合作區法律制度創新兩個重大問題提出可行方案，為合作區的未來發展奠定基礎。

2025 年是本屆政府開局之年，行政法務團隊將恪盡職守，勇於擔當，拼搏前行，努力不辜負中央和行政長官的重託，不辜負全澳市民的期盼。

一、公共行政領域

（一）建立宏觀統籌機制，推進公共行政改革

過去幾年，特區政府以推行電子政務為切入點，在提升行政效率和改善服務水平方面取得了一些進展，但對公共行政改革仍缺乏系統謀劃及集中統籌，在調整公共部門架構、精簡公務人員數量、簡化公共服務流程、完善人員管理制度等方面，尚有大量與部門和人員切身利益相關的改革工作需要推進。此外，行政公職局的職能定位及運作也不能充分滿足推進公共行政改革、加強公務人員管理的實際需要。

為有效落實習近平主席重要講話精神和行政長官施政理念，本屆政府將以更大的決心和勇氣推進公共行政改革，強化改革的統籌謀劃，重點針對公共行政中的制度性與深層次問題，從法律法規和體制機制層面推進改革，推動政府治理體系現代化。

1. 建立公共行政改革領導及統籌機制

為強化頂層引領和跨範疇統籌協調，本屆政府於2025年2月建立公共行政改革領導及統籌機制，包括設立由行政長官牽頭的領導小組、由行政法務司司長牽頭的統籌協調小組，以全力推進公共行政改革工作。

領導小組由行政長官擔任組長，成員包括各司司長、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及行政公職局局長。主要職責為：就公共行政改革的整體方向和目標、推出重大改革措施的具體內容和時間表，以及如何化解改革中遇到的重大問題等作出決策部署。

統籌協調小組由行政法務司司長擔任組長，成員包括五司代表、行政公職局局長和法務局局長。主要職責為：跟進領導小組的決定，就改革事項制訂建議方案及時間鋪排、進行跨範疇協調，督促改革項目按期推進。

行政公職局可因應領導小組及統籌協調小組的決策，在執行層面成立工作專班，負責與相關部門進行溝通，推進落實具體工作項目，例如職能架構重整、深化電子政務、服務流程再造等。

領導小組及統籌協調小組可就改革項目適時與公共行政改革諮詢委員會進行交流，或就特定議題與各社團，尤其是公務員團體作專門諮詢，以提升改革措施的認受性。

2. 重組行政公職局

為配合推進公共行政改革，加強公務人員管理，將對行政公職局組織法等法規作出必要修訂，以重組行政公職局。重組工作重點圍繞以下兩大方向展開：

（1）優化架構設置，明確職能定位。按“職能導向、流程集約”原則，對行政公職局現有架構設置進行全面檢視，通過機構精簡、職能歸併及流程再造等措施，裁撤職能重疊的附屬單位，形成以行政組織規劃、公共服務統籌、人力資源發展為重點的三大職能板塊。

（2）強化統籌職能，提升行政效能。強化行政公職局在公共行政改革及管理中的統籌協調角色，明確行政公職局就公共行政具體事項發表內部意見的權力，尤其在涉及部門架構重整、人員招聘、優化公共服務、電子政務，以及跨部門意見收集、處理和反饋機制等方面。

（二）全力保障立會選舉，落實“愛國者治澳”

2025年，澳門特區將舉行第八屆立法會選舉，這是本年度的重大政治活動。為了令選舉工作依法有序進行，去年底成立了第八屆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並在完成宣誓就職後開始運作。特區政府將全力支持協助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確保立法會選舉順利舉行，保障澳門特區繁榮穩定和長治久安。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於2024年完成修訂，本次選舉是修法後的首次立法會選舉。各相關部門將嚴格依照《基本法》和新修訂的《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的規定執行資格審查機制，確保立法會選舉的候選人符合相關標準，以落實“愛國者治澳”原則。

此外，特區政府各部門將全力支持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的工作，執行選舉管理委員會就各項選舉事宜制訂的工作計劃，優化選舉流程，遏止選舉違規行為，強化選民廉潔意識，建立健康選舉文化，確保立法會選舉在公平、公正、公開及廉潔的環境下進行。

（三）精簡政府組織架構，提升政府運作效能

過去五年，特區政府優先對職能關係密切的公共部門及自治基金進行整合，亦逐步解決項目組長期存續問題，取得一定成效，但仍有不少部門存在架構臃腫、職能重疊或職權分配不清等問題。同時，在一些傳統或新興領域，也存在公共管理或服務缺位的問題，有必要加強相關部門的職權。

針對上述問題，本屆政府將繼續推進架構重整，重構政府組織法律體系，明確界定公共部門的範圍，科學設置政府部門及其內設組織，理順職責分工，合理配置人員，切實優化政府部門組織結構，提升行政效能，減省不必要的行政開支。

1. 重構政府組織法律體系

現行規範政府組織架構的第 85/84/M 號法令由上世紀八十年代沿用至今，儘管曾作出修改，但主體內容基本沒有變化，不少規定已不符合實際需要。

2025 年，將檢討並重新制定澳門公共部門組織結構法規，明確公共部門的定義，訂明公共部門及實體的具體類型，以及訂定公共部門組織運作的應遵原則，包括精簡高效、權責分明等。

同時，訂明政府部門及其內部架構，例如：局、廳、處，以及項目組、自治實體等的設置標準、裁撤和整合準則，因應部門的核心職能、工作量及人員規模等因素，訂定內部附屬單位的數量標準，從職能、組織、人員三個維度嚴格控制公共部門的規模。

2. 重整部門職能架構

將根據重構的政府組織結構法規訂定的準則，有序開展職能架構重整工作，主要包括：

（1）開展機構合併或重組。對於職能關聯性較強的部門，開展合併重組；針對部門間職能交叉重疊、分工不明等問題，開展職能移轉或明確主責部門，以減少協調成本，提升效率。

（2）完善職能配置。因應社會轉型及治理精細化要求，檢視現有部門職能，對服務缺位或一些應由公權力介入而暫未有對口部門規管的領域，明確專責部門，並賦予相應職權。

（3）精簡內部架構。按照統一的政府部門設置及規模標準，要求各部門結合自身的服務及運作，審視本身職責和內部架構設置，並作出必要精簡。

依上述思路，特區政府將於 2025 年開展分析梳理，並分階段啟動多個部門的合併及精簡工作。與此同時，將對一些公共部門進行全面的職能重整，並精簡其內部架構。上述工作預計至 2027 年陸續完成。

（四）改革人員管理制度，打造實幹擔當團隊

過去幾年，特區政府透過官員職權法定化、建立員額管理制度、優化招聘效益、完善職程設置及建立靈活調動制度等舉措，不斷優化公務人員管理。

本屆政府將繼續改革完善公務人員管理制度，檢視公務人員管理流程的各個環節，包括就職宣誓、員額管理、晉升、培訓、問責及內部管理電子化等，完善管理制度，增強服務意識，打造一支愛國愛澳、勤政為民、團結擔當、高效作為的公務人員隊伍，竭力為市民做實事。

1. 實行公務人員就職宣誓

為配合《維護國家安全法》和《就職宣誓法》的要求，特區政府正推進《領導及主管人員通則的基本規定》和《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及相關法

規的修改工作，當中包括完善公務人員的就職宣誓制度。2025 年，將依法開展各級現職和新入職公務人員的宣誓工作，確保公務人員擁護《基本法》和效忠澳門特別行政區，進一步落實“愛國者治澳”原則。

2. 完善員額管理制度

特區政府自 2020 年起嚴格實施員額管理制度，各部門在有可動用員額的情況下才能增聘人員，此政策不僅遏制了公務人員數目的增長，還有效控制人力資源開支。然而，現有員額管理機制是以各範疇公務人員原有總數為基礎，透過“一出一入”的方式來管控整體規模，當中並沒有審視擬增聘人員是否符合實際需求。運作過程中，發現部門在增聘人員時，偶有職程錯配、聘請職務範疇與實際職務內容不匹配等情況，故須對增聘人員作更精準及更規範的管理。

為此，本屆政府將在繼續嚴格執行員額制的同時，綜合考慮部門職能、人員配置、職務性質、發展流動等要素，對部門編制內及編制外各級別人員的配備進行精細化管控。將要求各部門審視增聘人員的合理性，優先採用內部調動的方式滿足用人需要。倘必須增聘人員，除了需符合不超出總員額上限的條件外，亦需考慮在相應級別是否有職位空缺，避免造成人資錯配。同時，部門擬增聘人員時，須先聽取行政公職局的意見，從而確保審慎合理增聘人員。

此外，將與審計署合作，共同對人力資源運用進行績效審計，確保人力資源得到合理運用。

3. 優化晉升激勵機制

新的公務人員調動制度於 2023 年實施，消除了公務人員在不同職程及部門間流動的制度限制，為拓寬不同層級和職務範疇公務人員的職業生涯發展創造了條件。

本屆政府將在上述工作基礎上，深入研究並設置公務人員的跨職程晉升機制，包括科學訂定相關條件、流程及與其他人員管理制度的銜接等，為優秀公務人員創設更多循級而上的發展路徑，激發公務人員的工作積極性。

4. 改革培訓體系

過往的公務人員培訓以一般通用性培訓為主，未能針對不同層級及職務類型的公務人員作有針對性的培養。本屆政府將對現有公務人員培訓體系進行改革，優化課程設置，精準投放培訓資源，以強化人員梯隊建設，提升各層級公務人員的素質。

為鞏固愛國愛澳的優良傳統，將與內地加強合作，繼續深化公務人員國情教育和國家安全教育，包括為各級公務人員開辦《憲法》、《基本法》及《維護國家安全法》相關培訓課程。

配合“提升公共治理能力和管治水平”的政策目標，以及《領導及主管人員通則的基本規定》的修訂，將重新規劃領導主管培訓。重點培訓計劃包括：

(1) 開展現職高級公務人員赴內地輪訓計劃。培訓內容以國家領導人治國理政思想、國家發展、國家安全、大灣區及橫琴合作區建設等為核心，旨在提升管治水平。2025 年計劃開辦的培訓活動包括：新任局級領導國情研修班及變革與創新管理領導研習班。

(2) 開辦擔任處級主管人員資格培訓課程。總結過去五屆公務人員領導力培訓班的經驗，開辦相關課程，強化維護國家安全的意識和能力，提升發現和解決問題、開展溝通協作等方面的能力，為特區政府儲備人才。

此外，將根據不同職務的內容及性質，如人事與財政、法律、電子政務等範疇，設置不同類型的專業培訓課程，加強課程與實務工作的契合性，以滿足各層級公務人員的實際需要。

5. 落實領導及主管問責制

遵照行政長官建設“法治澳門”的理念，確保管治團隊擔當作為，特區政府將強化對領導及主管人員委任、管理及問責等方面的制度規範，透過修

改相關法規，優化領導及主管人員的選拔、委任及續任機制，明確應遵特定義務，並完善問責措施，使監督實體可因應不同情況的嚴重程度，對領導及主管人員採取相應的問責措施。

與此同時，對《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有關紀律制度及處分執行的規定做出修改，加強對包括領導主管人員在內的各級公務人員的管理。

6. 推進公共部門內部管理電子化

面向公務人員的電子平台“公務通”已推展至各部門使用，以電子方式實現人事、公文及其他內部管理，並落實公函流轉無紙化。將繼續優化“公務通”的功能，並進一步擴大使用“公務通”流轉的文書範圍，包括建議書、報告書及意見書等，方便各級公務人員審閱，使“公務通”成為公務人員的移動辦公平台。

（五）革新治理服務理念，繼續推進電子政務

本屆政府將創新思維，在公共行政中推進簡政放權、放管結合、優化服務的“放管服”改革，減少公權力對一般經濟活動的介入，同時優化監管方式，進一步落實簡政便民的目標。

隨着“一戶通”、“商社通”兩個電子政務平台的普及，政府運作及公共服務逐漸轉向電子化管理和線上線下融合模式，在方便市民獲取服務的同時，亦提升了政府運作效能。本屆政府將在收集社會大眾的建議和意見的基礎上，對“一戶通”及“商社通”作全面優化升級，把平台打造成為市民、商企及社團集中取得各項服務及資訊的政務便捷助手。升級工作將於2027年完成。

1. 推進“放管服”改革

現行行政准照管理制度沿用多年，未能適應社會經濟快速發展的需要，特區政府將結合公共行政改革及部門架構重整，以新設的統籌機制為平台，全面檢視及修訂現行行政准照管理制度，轉變政府職能，激發市場主體的積極性，服務澳門經濟社會發展（具體工作計劃請參見法務部分）。

2. 優化民生服務

“一戶通”現已提供超過 430 項公共部門服務，本屆政府將以“優化民生服務、提升用戶體驗”為策略，把“一戶通”2.0 升級為 3.0，重點提升系統的易用性。將利用跨部門數據互聯互通機制，簡化服務流程，優化用戶介面，更加方便市民使用相關服務。同時，引入智能化元素，將服務模式由以往的靜態型調整為主動型，例如平台可根據用戶年齡資料自動推送可能需要辦理的服務，讓用戶有嶄新的使用體驗。相比 2.0 版本，升級後的“一戶通”將更能突顯服務智能化及人性化特點，讓政務服務變得更容易辦理。

2025 年，將持續按市民所需增加更多優質便民電子服務，主要包括：

(1) 持續與私人機構合作，擴展“電子身份”的應用場景，推動金融領域等更多機構認可市民透過提供“電子身份”辦理業務。

(2) 與法院合作構建電子服務平台，便利政府部門與司法機關以電子化手段提供資料及查閱資訊，促進公共機關業務辦理無紙化。

(3) 推出非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續期電子服務，供持有效居留許可的非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持有人以電子方式辦理換證手續。

(4) 新增外地僱員辦理刑事紀錄證明書（非首次）電子服務，申請人可選擇紙本證明或電子證明，並可使用代寄服務，直接寄送至申請人選擇的政府部門。

3. 簡化公共服務流程

貫徹“匯商聚社、一應通辦”理念，深化“商社通”的功能和應用，推進系統的 2.0 版本升級工作，重點優化賬戶管理和用戶操作，同時簡化服務流程，減少提交辦理服務所需的資料和文件，便利商企及社團。主要包括：

(1) 參照飲食及飲料場所一站式發牌網上申請服務，推動就市民普遍關心的補習社、藥房准照申請開設一站式服務，透過聯合審批平台，減省文件傳遞流程，加強跨部門程序整合簡化，提升辦事效率。

(2) 梳理報關、清關流程，加強跨部門協調合作，推動於“商社通”辦理“報關、清關一件事”，方便商企辦理進出口業務。

(3) 拓展“商社通”准照服務範圍，在現時已有的32項准照續期服務基礎上，推動把更多部門的准照申請及續期服務納入“商社通”。

4. 續推線上線下服務融合發展

依託“一戶通”、“商社通”，以及於澳門各區設置的綜合服務中心、自助服務機、智能文件櫃等，傳統上倚賴人力及着重線下提供的公共服務方式，已逐漸轉向電子化管理和線上線下融合的服務模式，市民可不受時空限制，便捷地獲取服務。

本屆政府繼續遵循線上線下服務融合的發展方向，除大力推進線上電子服務外，將擴展“智取易”智能文件櫃的應用範圍，深化證件“通辦、通取”服務模式，並在更多大灣區城市設置多功能自助服務機，便利市民辦理及領取文件證件。

(六) 優化民意吸納機制，助力政府科學決策

科學施政離不開社會參與和意見吸納，行政長官亦明確指出要充分聽取社會意見建議，完善政策的醞釀、決策、制定、實施等程序，提升施政科學性。

本屆政府將在施政各階段聽取各界意見，完善對市民意見的收集、處理及反饋機制，把市民意見建議轉化為提升政府運作效率和服務質素的動力，打造高效有為的服務型政府。

1. 改革市民意見處理機制

現時各部門設置的市民意見處理機制運行多年，明顯存有不足，例如未能及時處理市民提出的意見建議、涉跨部門的問題存在溝通協調難度大、多個部門各自建設意見處理平台導致資源浪費及服務標準不一致、對部門的回

覆內容和處理結果沒有科學的監督與評價機制，以致市民意見有時未能得到有效回應和妥善處理。

為此，將參考內地 12345 政務服務便民熱線的實踐經驗，結合澳門實際情況，於 2025 年檢討並改革現有市民意見處理機制，使市民對政府提出的意見和建議、反映的個案及投訴得到及時有效的處理。將整合現有分散於不同部門的意見反映平台，歸併後統一平台，統一服務標準、流程及評價機制，務求提升服務質素。與此同時，新統一平台將應用大模型、語音與文字轉換等人工智能技術，輔助進行個案接待和處理，提升工作效率。

2. 優化諮詢組織設置及功能

諮詢組織作為政府與社會溝通的橋樑，在匯聚民智、出謀獻策方面發揮重要作用。本屆政府將結合部門架構重整工作，對現有諮詢組織的功能定位、職責、成員組成及運作支援等方面作出檢討及完善。

將以公共行政改革諮詢委員會為試點，緊貼公共行政改革各項工作的推進，強化委員會收集意見的恆常機制，並就特定議題作專門討論，促進委員會成員更好地參與有關工作。

二、法務工作領域

（一）加強法律工作統籌，完善澳門法律體系

習近平主席提出“適應經濟社會發展要求，完善各項體制機制和法律法規”。行政長官在《參選政綱》中提出，將進一步加強政府法務部門的統籌職能，加大對立法項目的協調力度，加強對法案起草的審核把關，優化立法程序，改進立法技術，提升法案起草質量。加強立法規劃，建立政府和立法會協同立法機制，提高立法水平。行政法務範疇將認真貫徹落實上述要求，進一步提升跨範疇法律統籌和協調，並加強與立法會的溝通協作，不斷完善特區法制建設。

1. 建立跨範疇法律統籌機制

本屆政府於 2025 年 2 月設立由行政法務司牽頭的法律統籌工作組，進一步加強和完善跨範疇的立法及法律統籌。工作組的主要職能包括：

(1) 制定立法規劃。在現有年度立法規劃的基礎上，增加訂立中長期立法規劃，並設置由多個項目組成的專題系列立法規劃，例如優化營商環境、公共行政改革、推進橫琴合作區建設等。

(2) 確定重大立法項目及政策。當立法項目及政策涉及重大施政方向或跨部門職責範圍需要協調統籌時，將透過工作組討論，以便更好協調訂定立法政策。

(3) 立法項目的監督落實。年度及中長期立法規劃項目按程序審批確定後，各部門須嚴格按照計劃時間推進，並由工作組監督各立法規劃項目的執行落實。

(4) 現有法律執行成效的檢討。及時檢討立法及執法工作中存在的問題，為續後立法及修法提供方向，不斷完善特區法律體系。

(5) 法律人員培訓。加強對特區政府法律人員的能力培訓，包括提升法律草擬能力及技巧、準確適用公共行政領域通用法律，尤其是公職法、紀律程序等法律法規，以提升政府法律人員的專業能力。

(6) 法律宣傳推廣。加強各施政範疇在法律宣傳推廣工作上的溝通協調，尤其是《憲法》、《基本法》和維護國家安全法律制度等普法工作重點，協調各部門的普法資源，使普法工作效益最大化。

為配合工作組的有效運作，法務局將因應工作組的決策，在執行層面就相關項目成立工作專班，例如檢討營商法規工作小組、橫琴合作區法律適應工作小組、法典修改工作小組等，推進落實具體工作項目。同時，各施政範疇內部亦設立法律人員專班，以便統籌使用及靈活調配屬下部門法律人員，有效推進該範疇負責的各項立法工作。

2. 加強行政與立法司法的良性互動

持續優化與立法會的溝通協作機制，主動與立法會做好法律提案的前期溝通工作，並加強在重要法律項目草擬階段的技術交流；在法案審議階段，定期溝通法案工作進度，積極配合立法會推進各項法案的審議工作，確保立法項目如期完成。此外，為持續提升立法技術質量，特區政府將與立法會共同研究制定新的立法技術規則，進一步完善和統一法案的立法技術要求。

與此同時，積極配合司法機關的工作，加強與司法機關的溝通，跟進司法機關對人員配置及管理方面的培訓和立法需求，支持司法機關持續完善運作，提高司法效率。

3. 完善立法流程及技術規則

經總結過往執行立法規劃及草擬工作的實踐經驗，特區政府將持續檢視並優化的法規草擬過程中的各項流程，2025 年將制定新的法規草擬流程指引及應遵規則，以明確制定立法規劃的流程及標準、提案部門與法務部門在立法過程中的分工，加強法務部門對法規草擬技術的主導及把關，優化立法程序及提高草擬效率。

為確保立法技術的嚴謹性及統一性，2025 年將制定供各部門在草擬法規草案文件時使用的立法技術指引，並持續改進和優化立法技術規則，積極推進立法工作的科學化和規範化。同時，利用新設的法律草擬資訊平台，透過統一及集中渠道向部門提供與立法草擬相關的指引及其他技術文件，不斷推進立法草擬工作的電子化應用。

（二）推進重點領域立法，服務經濟社會發展

特區政府將以維護國家安全、促進經濟發展、保障民生福祉為重點，加強法制建設。2025 年，將重點圍繞優化特區營商環境、推進公共行政改革、促進澳琴一體化等領域，科學制定並有序落實立法規劃項目。為配合立法會

換屆，我們亦將做好 2025 年提交法案的規劃。此外，將借助專業力量開展研究檢討法典及各項重大法律制度的工作。

1. 檢討修改特區營商法規

行政長官在《參選政綱》中提出，特區政府要加快推進經濟適度多元發展，優化營商環境，營造“公平、透明、可預期”的宜商環境和市場秩序。

為貫徹落實上述施政理念，特區政府將改進管治方式，在兼顧公共安全及秩序的前提下，盡可能放寬、簡化和完善各行業，尤其是多由中小企業所從事行業的准照審批條件及流程，以降低企業營運成本及優化營商環境。

按現行規定，各行業共有約 200 項涉及准照、執照或牌照、許可或預先通知和登記的行政審批事項，隨着社會經濟不斷發展，部分經濟活動的行政審批流程繼續沿用過去的管理模式，已難以適應當前的實際需要，必須對相關制度進行優化，減少不必要的審批條件和程序，提高行政效率。

為此，本屆政府於 2025 年 1 月即設立由各施政範疇代表組成的檢討營商法規工作小組，成員包括五司代表，由行政法務司統籌協調，法務局提供技術輔助。

工作小組已開始對現行涉及各類行業准入或審批的相關法律法規展開全面和系統性檢討，以便對不合時宜及過於繁複的法律法規作出必要的修改。主要方向如下：

- (1) 對於風險程度較低的經濟活動，取消行政審批制度的規管。
- (2) 對於可適度簡化規範的經濟活動，由事先經行政當局審批的行政准照制度，改為事先通知行政當局的登記制度等簡化方式。
- (3) 減省現時不必要的申請條件、文件資料和審批環節。
- (4) 推進透過電子方式提交申請及處理。
- (5) 拓展一站式服務至更多涉及跨部門職能的行政審批事項。

為有效開展上述工作，特區政府認真聆聽業界意見，共同探討行政審批制度的優化路徑及改進措施。工作小組已分別於2025年1月下旬及2月上旬舉行四場座談會，收集業界在過去申請辦理各類准照程序中所遇到的問題和困難，以及聽取就優化審批流程所提出的意見和建議。

經工作小組深入分析，首階段將優先對規範範圍較廣且社會訴求強烈的法規進行修訂，當中包括：規範特定經濟活動行政條件的第47/98/M號法令、規範餐飲場所和酒吧執照的第16/96/M號法令、第7/89/M號法律《廣告活動》及第11/2013號法律《文化遺產保護法》等。將在保障消費者利益、文化遺產價值、建築及消防安全的前提下，減少有關法例對營商環境的不利影響，上述修法法案均已列為2025年法律提案項目，將於今年內送交立法會審議。

檢討各類經濟活動准照制度的工作需要創新思維，以便利營商為導向。以檢討行政條件制度為例，現行第47/98/M號法令部分審批制度不論是監管模式，還是職責分配均未能適應當前的實際情況，有必要從優化規管模式、合理調整職能分工、簡化審批流程等方面進行檢討和修訂。主要方向如下：

(1) 對於不影響公共秩序及安全方面的經濟活動，又或已有其他監管機制的經濟活動，擬不以行政條件制度規管。

(2) 對於部分風險程度較低的經濟活動，由現時程序較繁複的行政准照或許可制度，改為事先通知行政當局的登記制度，又或更簡便的備案或簡單通知制度。

(3) 按照歸口管理原則，對若干經濟活動的主管實體進行調整。

必須強調，放寬規管不是放手不管，各職能部門將透過優化監管方式，由事前監管轉為着重加強事中事後監管，對工程、消防及社會治安等涉及公共秩序及安全方面的事宜進行有效管理。

2. 科學訂定立法規劃

2025年的立法規劃項目包括：

《修改第9/2018號法律〈設立市政署〉》法案。將優化市政署管理機關的組成及組織架構設置，精簡內部機構，進一步提升市政署的管理水平。

《特定業務的規管制度》法案。將透過制定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的方式，全面檢視及重新修訂第 47/98/M 號法令，通過優化規管模式，修訂主管實體，簡化行政程序，提高處理申請的效率，實現便民便商。

《餐飲及相關場所業務法》法案。第 8/2021 號法律《酒店業場所業務法》及配套法規對酒店業場所及酒店範圍的餐飲場所和酒吧重新訂定了准照條件，為完善及相應更新上述範圍以外的餐飲場所和酒吧的准照條件及主管實體，將對第 16/96/M 號法令及配套法規作全面檢視及修訂。

《廣告活動法》法案。第 7/89/M 號法律生效至今已有三十多年，隨着各行業新業態的出現，以及資訊科技的發展，利用新科技進行廣告宣傳已逐漸普及，廣告宣傳模式亦隨之變化。為回應社會變化及業界訴求，將全面檢視及修訂第 7/89/M 號法律，以完善對廣告活動的規管。

《黃金及鉑金商品化法律》法案。將重新檢視第 1/2003 號法律《黃金商品化法律》，增加鉑金商品化的相關規範，同時完善黃金含量純度的檢測，修改監察實體，以提升行業信譽及產品質量水平，推動行業發展。

《修改第 3/2012 號法律〈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教學人員制度框架〉及第 15/2020 號法律〈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通則〉》法案。為支持和便利澳門市民在合作區生活和學習，營造趨同澳門的學習環境，制定適用於合作區澳人子弟學校的制度，包括訂定學生及教學人員的福利及報酬待遇、權利義務，以及對學校的監管和學校應承擔的責任。

《修改第 11/2013 號法律〈文化遺產保護法〉》法案。為在加強保護文化遺產的同時，適當減少對相關經濟民生活動的影響，將適當放寬緩衝區及臨時緩衝區的外部更改、保養及維修工程的限制，完善與相關區域有關的行政准照申領流程。

《私營醫療機構業務法律制度》法案。為推動大健康產業發展及優化醫療衛生資源配置，將全面修訂第 22/99/M 號法令及第 84/90/M 號法令，增設日間醫院類別准照，同時檢討和完善醫療機構審批程序及牌照制度，推動提供更多元化的醫療服務。

3. 借助專業力量研究檢討修法

為落實行政長官提出的打造“法治澳門”的施政理念，需要持續推進澳門法律體系現代化，檢視現行法規尤其是制定時間較長的法規是否符合現時的发展需要，包括研究檢討各大法典。考慮到相關工作具有高度的專業性、系統性和複雜性，有必要借助專業力量，多方面聽取具備相關專業知識和實務經驗的各界人士意見。

特區政府將因應各項法典的檢討修訂工作，分別組成不同的專責跟進小組，邀請本地具司法訴訟實務經驗的專業人士、專家學者等共同參與，並由具有相當資深經驗的法律工作者擔任各小組的協調員，牽頭相關研究及修訂工作，為相關領域的修法提供技術支援。2025年，將優先開展《行政程序法典》及《民事訴訟法典》等的檢討工作。

（三）優化登記公證服務，提升便民便商水平

《汽車登記制度》、《修改〈民事登記法典〉》及《物業、商業登記及公證的電子化》三項法律於2024年相繼生效，各登記及公證資訊系統亦陸續完成重構工作，完善了公共部門數據的互聯互通。在此基礎上，將持續檢視和優化登記及公證機關的內部運作及服務流程，推出更多更便捷的全程電子化服務，提升服務質效。

1. 推行自然人商業企業主首次登記全程電子化

2025年第二季，推出自然人商業企業主首次登記全程電子化服務。市民可透過“商社通”提交申請，獲審批後於線上繳付登記費及領取登記副本，足不出戶即能完成有關登記。

2. 推行商業名稱可予登記證明全程電子化

2025年第二季，推出商業名稱可予登記證明（俗稱“查名紙”）全程電子化服務。設立新公司或變更公司名稱前，對於擬採用作商業登記的商業名稱，可線上申請電子版或紙本商業名稱可予登記證明，方便市民成立公司。

3. 實現公司設立全程電子化

2025 年第三季，推出公司設立全程電子化服務，允許全體股東以電子方式簽訂格式化的公司設立合同及相關文件，並透過“商社通”於線上提交設立登記申請，全程無須親臨公證署及登記局辦理即可完成整個公司設立手續，提高企業開辦效率。此外，將與財政部門、銀行等加強交流協作，研究優化公司設立的相關服務流程，例如開業申報、開立公司銀行賬戶等，為申請人提供便利。

4. 實現物業登記全程電子化

2025 年第二季，推出取消抵押登記（俗稱“按揭銷號”）全程電子化服務，讓符合條件的抵押權人可經“商社通”於線上完成放棄抵押權聲明、提交登記申請、繳付費用及取得登記副本等手續，全程無須到公證署辦理。

2025 年第四季，推行物業登記全程電子化服務，包括取得不動產的登記、抵押不動產的登記、取得及抵押不動產的登記，以及取消不動產的抵押登記，有關服務均可直接透過“一戶通”提交申請、繳付費用及取得登記副本，全程無須前往登記局辦理。

5. 推行公證服務申請電子化

2025 年第四季，推出公證服務申請電子化服務，簡化辦理認證語、獨立公證文書、公證書及公證遺囑等公證行為的申請流程，市民無須到公證署提交申請及排期，可選擇經“一戶通”提交申請並獲審批後，僅需於簽署文件當天到公證署完成有關手續，節省市民辦理時間。

（四）強化法律專項培訓，提升依法施政能力

法務局將聯同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進一步加強對各公共部門法律人員的培訓，包括法律草擬及法律翻譯人員的立法技術培訓、公職法律等專題法規制度的培訓等，並繼續按司法機關需要培訓本澳司法人員。此外，亦將加強對本澳公私實體法律從業人員及大灣區法律人員的培訓。

1. 加強立法草擬技術專項培訓

2025 年，將向法律草擬及翻譯人員提供專門培訓，以情境及實踐應用方式，針對性講解立法技術規則，以及法律草擬及翻譯工作須注意的問題，以便相關人員更好掌握立法技術要求和法規草擬技巧，持續提升特區政府法律人員的法律草擬能力。

2. 做好各項專題法規培訓

法務部門將和行政公職局合作，協同開展各項專題法規的培訓。結合各公共部門的工作內容和執法情況，選配具有理論和實務經驗的導師，有針對性地開展與公職法律制度、紀律制度及行政程序法等相關的培訓，以增強公務人員對公共行政領域通用法律的準確理解，提升正確適用法律的能力。

3. 繼續支持司法人員培訓

特區政府將與司法機關保持密切溝通，繼續做好對司法官及司法輔助人員的培訓工作，滿足司法機關對人員培訓的需求。在司法官入職培訓方面，將有序開展司法官培訓課程的錄取試、課程設計、實習階段的安排及評分機制的相關優化工作，為開辦新一屆進入法院及檢察院司法官團的培訓課程及實習做好準備。

在司法輔助人員入職、晉升及持續培訓方面，新一屆的司法文員任職資格課程在 2025 年開課，預計 60 位學員在 2026 年中完成培訓；同時，將繼續按司法機關提出的培訓需求，適時籌備晉升培訓課程，並為有關人員開辦國情培訓班，以進一步加強對《憲法》、《基本法》、《維護國家安全法》及國情的認識和了解。

4. 推動粵港澳法律人員培訓

為提升粵港澳法律人員對彼此法律制度的認識，將繼續透過粵港澳三地法律部門聯席會議機制，深化面向三地法律人員的主題培訓，並加強與內地

和香港特區法律實務機構之間的相互實地考察和交流，針對《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相關的特定議題組織專題研討，以便相關人員更深入了解三地法律制度的異同，促進三地法律人才“軟聯通”。

此外，亦將加大對本澳公共和私人實體法律從業人員的培訓，組織《憲法》、《基本法》、《維護國家安全法》及與推動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相關的法律制度課程，並加強仲裁、調解等多元糾紛解決機制的培訓，促進法律專業人才的培養。

（五）加強對外法律交流，服務區際國際合作

特區政府將認真落實習近平主席關於澳門參與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重要指示精神，圍繞規則機制“軟聯通”，推動大灣區法律及司法合作，進一步健全多元糾紛解決機制，並共同研究建立法律人才培養機制。此外，有序推進對外商簽司法互助協定，完善國際雙邊協議的締結和國際人權公約的履約工作，促進澳門對外合作與交流。

1. 深化區際法律事務和司法合作

特區政府將充分利用粵港澳三地法律部門聯席會議機制，進一步構建粵港澳大灣區多元糾紛解決機制。在調解方面，2025年將安排澳門首批納入大灣區調解員名冊的調解員走進大灣區進行考察，促進三地調解員交流和調解業發展；在仲裁方面，將在大灣區法律部門第六次聯席會議審議通過的《粵港澳大灣區仲裁員名冊工作指引》基礎上，爭取大灣區仲裁員名冊盡早出台，讓三地仲裁機構互認彼此推薦的仲裁員並納入自身的仲裁員名冊，當事人可根據需要跨機構選擇仲裁員，促進仲裁在大灣區內得到更廣泛應用。

在人才培養方面，特區政府將與粵港兩地進一步加強協作，完善大灣區法律人才協同培養機制。同時，將發揮澳門作為中葡平台的獨特優勢，與內地和香港特區形成合力，共建涉外法律人才培養機制，助力國家推進涉外法治工作。

在司法合作方面，特區政府將加強與內地和香港特區的司法互助與交流合作，研究並適時與內地開展《移交被判刑人安排》的磋商，逐步推進與內地刑事司法方面的協作。

2. 促進國際事務的合作與交流

在中央政府的授權和協助下，特區政府有序開展並持續推進與“一帶一路”國家、葡語國家和鄰近國家的司法互助協定的商簽工作。2025年，特區政府將與哈薩克斯坦落實簽署《移交被判刑人協定》、《移交逃犯協定》及《刑事司法協助協定》，並爭取相關協定早日生效。同時，爭取與菲律賓、安哥拉分別完成上述三項協定的磋商工作，亦將積極推動與越南開展司法協助協定磋商。

為充分發揮特區可單獨與其他國家締結相關雙邊協議的獨特優勢，促進特區的對外合作，特區政府將舉辦專門培訓活動，以增進不同部門人員參與國際雙邊協議磋商的能力。

在國際人權公約履約方面，特區政府將向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提交有關《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次報告的結論性意見的跟進報告。此外，將繼續舉辦人權公約履約培訓，加強各部門人員對人權公約事務的認識，以便更有效地落實履約工作。

（六）創新普法方式渠道，協力共建法治澳門

特區政府將繼續以《憲法》、《基本法》和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作為普法重點，進一步加強與學校、社團等的合作，積極開拓普法宣傳的新途徑，利用線下線上多元化方式推進普法工作，為共建法治澳門營造良好的社會基礎。

1. 重新開放澳門基本法紀念館

經過全面重整的澳門基本法紀念館於2025年重新開放，交由法務局管理，成為宣傳憲制法律和維護國家安全的普法基地。館內設不同主題展廳，

以圖文影像、多媒體、虛擬實境和互動問答等裝置，向市民展示《基本法》的制定過程，以及澳門特區落實《基本法》的成功經驗和重大成果。紀念館同時推出線上展覽，利用虛擬展場模式，給瀏覽者帶來嶄新的普法體驗。館內亦增設澳門青少年愛國教育普法基地，將充分利用基地舉辦多元普法活動，例如與學校合辦普法講座、與社團合辦法律工作坊及親子普法活動等，培養青少年的國家意識和法治觀念。

法務局亦將繼續與其他公共部門、社團和學校合作，舉辦國家憲法日系列活動 2025 和紀念《基本法》頒佈三十二周年系列活動，加深市民對《憲法》、《基本法》和《維護國家安全法》的認識。

2. 成立普法宣講團

為持續壯大社會普法力量，尤其鼓勵更多青少年參與普法工作，將成立普法宣講團，從學校及社團招募青年普法團員，為其提供法律知識和溝通技巧培訓，聯合學校及社團等各方力量開展普法進校園、進社區活動，讓法治觀念深植人心。

為了讓社會大眾正確理解和掌握與民生密切相關的法律知識，法務局將持續舉辦各類社區專題講座，包括婚姻財產制度講座、樓宇滲漏水爭議的必要仲裁制度講座、新勒遷制度講座等專題普法講座，提升市民對法律的認識，以有效保障自身合法權益。法務局亦會因應社會關注的熱點問題及新法出台增加有關專題內容。

3. 全方位開展法治教育

為從啟蒙階段開始培養學生對法治的認知，法務局將校園普法的對象延伸至幼稚園學生，實現從幼稚園到高等院校學生的普法教育全覆蓋。同時，為學校提供家長法律講座，協助學校將法治教育融入家庭。此外，將推出法治學校嘉許計劃，通過嘉許機制，鼓勵學校系統性開展法治教育活動，全面提升師生的法治意識和素養，共建法治校園。

三、市政服務領域

（一）重組市署精簡架構，優化職能強化管理

目前，市政署工作範圍包括市政設施的建設和管理、渠網及道路管護、城市綠化、環境衛生、食品安全、街市小販管理、動物保護以及文化康樂等，各項工作均和市民息息相關，涉及千家萬戶，更肩負美化市容市貌的重要任務。

配合社會發展所需，依循特區政府公共行政改革的整體佈置，在過去市政工作的基礎上，我們需要對市政署的架構、職能和管理作全面深入的分析和檢討，查找不足，認真思考部門架構、職能及人員制度的轉變，以新態度、新思維落實習近平主席“始終堅持以人民為中心，解決好廣大居民最關心最迫切最現實的問題、不斷實現居民對美好生活的嚮往”的要求，落實行政長官在《參選政綱》中提出的“健全保障和改善民生制度體系，辦好民生實事，讓廣大市民看到變化、得到實惠”的施政理念，配合社會發展所需，回應廣大市民的訴求。

2025年起，我們將以精簡架構、優化職能、強化管理為目標，分階段啟動市政署重組工作。首階段將於2025年全面檢視市政署組織架構和相關法律法規，為重組工作奠定基礎；次階段於2026年內完成，遵循公共行政改革的相關指引，精簡市政署內部架構，檢視不同單位的工作成效，以歸口管理、加強統籌、簡化程序為調整職能原則，避免多頭管理，提升市政管理精細化水平，為廣大市民建設一個整潔、有序、安全的城市環境。

（二）設立市容治理機制，共建整潔有序城市

市容市貌是城市的名片，更是城市的形象，本屆政府已成立由行政法務司牽頭的市容美化整潔工作組，以“整潔、有序、安全”為原則，建立跨部門跟進處理市容問題的合作平台，加強部門間溝通協調，構建常態、長效的市容治理機制，提升城市管理精細化水平。

我們將搭建電子化通報平台，強化跨司跨部門的溝通協調，提高回應跟進、落實處理的效率，為市民打造更為整潔、宜居的城市環境，提升市民的歸屬感和幸福感。

1. 設跨司跨部門城市美化整潔治理機制

市容市貌整治是一項複雜而系統的工作，涵蓋人行道、行車道、城市綠化、標誌設置、施工地盤、街區環境衛生等多個方面。因此，要快速且有效地發現、跟進、處理問題，除了以市政工作為核心業務的市政署外，還需要旅遊局、經濟及科技發展局、消防局、治安警察局、衛生局、文化局、交通事務局、公共建設局、土地工務局、環境保護局等不同範疇的多個部門緊密配合、通力合作，快速處理。

由行政法務司牽頭，經濟財政、保安、社會文化及運輸工務四個範疇部門參與的市容美化整潔工作組將針對影響市容市面貌的重點工作，包括巡查、地盤圍封及管理、環境衛生等，以專項專責形式推進建立長效治理機制。

2. 以“整潔、有序、安全”為原則整治市容市貌

我們將全面審視澳門市容市貌現存問題，檢討各部門在發現問題及跟進處理中存在的不足，對症下藥。為此，將構建分工清晰、責任明確的協作機制，明確各部門的職責範圍，確保各司其職，又能相互配合。

同時，通過標準化工作流程和操作規範，配合跨部門電子通報平台，確保高效、規範地處理涉及市容市貌問題，強化對部門跟進處理效率的監督，提升城市管理精細化水平。

（三）優化增建雙管齊下，有序建設休憩空間

我們將繼續落實“二五”規劃中增加、優化市政休閒設施的發展策略，分階段展開澳路氹休憩設施的重整和建設工作，進一步拓展、優化市民的休閒活動空間。

針對澳門半島空間資源緊絀情況，我們將利用台山青洲一帶的現有社區資源，推進北區八個休憩區的整體重整，並持續推進澳門半島南岸海濱綠廊的建設，爭取 2026 年完成全部工程。

離島方面，有序推進黑沙青少年活動體驗營和路環環島休閒步道的建設，對有近四十年歷史的石排灣公園進行分階段重整，2025 年將完成首階段的兩棲爬蟲教育館和觀鳥園的建設，透過多媒體和沉浸式體驗，為本澳兒童少年提供親近大自然的科普空間。

1. 重整北區八個休憩區

北區人口稠密，為了回應社會對優化及增加區內休憩設施的訴求，2025 年起，市政署將分階段對台山及青洲一帶的八個休憩區進行全面重整，包括：台山中街休憩區、台山平民新邨休憩區、花地瑪教會街休憩區、李寶椿街休憩區、蓮花廣場休憩區、青洲河邊馬路休憩區、菜園涌邊街休憩區及工廠街休憩區。

考慮到台山、青洲等北區人口稠密、對兒童遊樂及長者休憩設施需求大，市政署將依據區內人口結構，科學佈局兒童遊樂區、多年齡層休憩及健身設施，在規劃層面推進各休憩區的功能互補、協調，從而形成一個多層次的社區設施網絡，以回應北區市民對休憩空間的需求。

首階段重整工作於 2025 年啟動，台山中街休憩區將於 2025 年第二季動工，第四季完成工程，其餘七個休憩區也陸續於 2025 第四季起分批啟動施工，2027 年第一季全部竣工投入使用。

2. 澳門半島南岸海濱綠廊

為拓展市民活動空間，重塑澳門半島南岸海濱休憩空間，市政署持續推進澳門半島南岸海濱綠廊二期工程，現正進行海濱沿岸的填土及堤堰整治工作，後續將按南岸二期的設計功能佈局，劃分為三個區域有序開展工程。

第一區位於嘉樂庇總督大橋西側，新城填海 B 區的一段海濱沿岸，主要提供不同類型的運動場地及垂釣平台，爭取 2025 年第三季完成；第二區是澳

門旅遊塔至融和門的一段海濱沿岸，主要為特色休閒步道、單車徑及休憩空間，爭取 2025 年第四季完成；第三區為嘉樂庇總督大橋以西至澳門旅遊塔一段海濱沿岸，是綜合型海濱休閒活動空間，包括不同類型的親子遊玩、健身及活動場地等，爭取於 2026 年竣工。

3. 黑沙青少年活動體驗營

為青少年打造戶外歷奇、鍛煉、團建基地，向全澳家庭提供適合全齡段親子休閒活動空間的黑沙青少年活動體驗營將於 2025 年啟動招標，基於園區佔地總面積達 10 公頃，市政署將分階段建設、分區開放使用，以提升效益。首階段是四輪車場、露營區的建設，預計 2026 年下半年可開放予市民使用，園區第二、三階段建設爭取於 2027 年全部完成。

在過去一段時間，經持續聽取教育界、專業界、青年團體、學生和家長等不同年齡層和界別的意見，我們以實事求是、精打細算為原則，對黑沙青少年活動體驗營的建設方案作了深入分析，並作出優化，在確保項目素質及工程質量的前提下，降低工程造價，確保公帑有效、合理運用。

4. 重整石排灣郊野公園

作為本澳一所具歷史的大型郊野公園，石排灣郊野公園設施已呈現老化情況，市政署將分階段重整石排灣公園，以強化教育、遊憩兩項公園功能為目標，於 2025 年上半年完成重整規劃，在不閉園、不影響市民的前提下，分區開展重整工作。

首階段在園內增設兩棲爬蟲教育館和觀鳥園，以多媒體和沉浸式體驗的設計，拉近觀眾和動物雀鳥的距離，為全澳兒童及青少年提供親近大自然的 platform，豐富本澳的科普教育資源。兩棲爬蟲教育館設展示區、教育區和戶外區。觀鳥園設於兩棲爬蟲教育館對面空地，內有混合飼養區、鸚鵡觀賞區、隔離飼養區、後勤區及水池等。

兩棲爬蟲教育館和觀鳥園將於 2025 年第四季竣工，向市民開放。2026 年將陸續啟動石排灣各區重整工程。

5. 路環環島休閒步道建設

串聯路環主要景點的路環環島休閒步道已完成以石排灣公園作起點，經路環舊市區、金像農場，以及連通竹灣海灘的一段步道，現正開展黑沙馬路至九澳高頂圓形地的步行徑建設工作，預計 2025 年第二季完工。

為延續路環環島休閒步道，市政署已啟動黑沙馬路至黑沙海灘的休閒步道深化設計工作，繼續創造條件，為市民和旅客創建親近戶外自然景觀的舒適步行道。

（四）活化街市增競爭力，強化小販管理工作

過去五年，市政署完善了街市管理法律制度等軟件建設，依據不同街市的特點開展多項整治工程，以優化公共街市的軟硬件建設，提升市民購物體驗，重塑傳統街市形象。2025 年起，我們將在過往街市整治的基礎上，針對各街市的自身條件和所在社區的特點，為不同街市度身訂造活化計劃，與社會各界、街市攤販共同努力，為傳統街市注入新活力，推動街市轉型。

2025 年，我們將啟動氹仔街市活化計劃。同時，開展台山街市的整治規劃設計，在盡量降低對現時攤販經營影響的同時，優化街市整體環境。此外，配合小販管理制度生效，開展宣導及跟進准照續期或轉名等相關工作。

1. 氹仔街市活化計劃

2025 年，因應氹仔街市毗鄰氹仔官也街旅遊中心的優越地理位置，結合社會各界意見，以及 2023 年全澳大專院校街市營商創新方案競賽的創意方案，市政署啟動氹仔街市活化計劃，推出經重整的空置街市攤位作公開競投，在兼顧傳統街市供應鮮活食品功能的同時，引入輕食及文創新業務，與周邊商業錯位發展，形成聯動效應，吸引更多市民及遊客前往購物，推動氹仔街市轉型發展。

氹仔街市的攤位承租競投將為青年人或中年轉業人士提供較低成本的創業空間，為日後走進市場拼搏累積經驗。計劃在 2025 年第四季完成競投工作，新承租者進駐氹仔街市營運。

配合氹仔街市活化計劃，市政署將對氹仔街市的外牆、出入口及室內公共空間進行裝潢，優化街市內外公共空間，提升吸引力。預計 2025 年上半年開展工程，並於第四季完工。

2. 台山街市重整計劃

市政署計劃全面優化台山街市佈局及營運設施，透過調整現有攤販經營位置，把鮮活食品攤檔全部歸一設在地面層，熟食攤檔則調往一樓，並在一樓增設用餐區，優化整體營商環境。同時，預留天橋空間，接駁日後建成的市民運動公園，屆時市民在公園可直往台山街市。

市政署擬分階段開展工程，預計 2025 年完成工程計劃編製，並有序和街市內現有攤販進行溝通，做好工程啟動前的準備工作。

3. 配合小販法加強小販管理

第 22/2024 號法律《小販管理制度》已於 2025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市政署已開展一系列宣傳推廣工作，並為全澳五百多名小販舉辦逾十場講解會，就新法的重點內容及相關細節向業界進行講解，並安排現有小販准照持有人按其意願辦理准照續期或轉名的相關手續。同時，依循新法相關規定，做好小販管理工作。

（五）提升渠網加強清淤，加強打擊非法排污

市政署繼續以“加強恆常渠網管護，強化易滯區域整治”為治水策略，對全澳由全長約 527 公里的下水道，約 4.5 萬個渠井及 85 座市政泵站組成的公共排水設施加強管護，藉着加大渠網清疏、引入科技檢測、推進智能化管理、強化執法監管及完善排水設施建設等措施，提升城市排水系統效能。

同時，按輕重緩急對低窪易滯區進行針對性整治，分區制定排水系統治理方案。2025 年，除持續加強渠道清疏及打擊非法排污外，繼續推進筷子基北灣泵站第三期建造工程，以及分段建造氹仔舊城區雨水泵站。

1. 筷子基北灣泵站及箱涵渠建造工程

為緩解筷子基區、林茂塘區及雅廉訪區因暴雨引起的水浸情況，加大區內整體排雨水能力，並增建海濱休憩區，為市民提供優質的戶外活動空間，市政署分三期開展筷子基北灣泵站及箱涵渠工程。2024 年已先後完成第一期俾若翰街路段箱涵渠及第二期船澳街路段箱涵渠工程。

2024 年第三季已完成第三期建造泵站工程中周邊道路施工，預計 2025 年第三季完成主體工程、機電施工及調試，第四季投入運作。

2. 分階段建造氹仔舊城區雨水泵站

針對氹仔舊城區的水浸問題，市政署計劃分階段興建兩個雨水泵站。第一期於東亞運大馬路與東亞運海濱街交界建造雨水泵站，預計 2025 年第三季開展工程。第二期於氹仔奧林匹克運動場周邊建造雨水泵站，預計 2025 年第四季開展工程，爭取 2026 年第四季完成全部工程並展開測試。

3. 加強清疏打擊非法排污

市政署繼續以“緊急性為重、恆常性為主、預防性為先”原則，對全澳公共渠網進行分級分區清理，尤其加強易積水地點的渠網排查、清淤及疏通工作，確保各區渠網保持應有的運作效能。

2025 年，計劃排查及清理超過 22 萬米下水道、雨水井超過 3.5 萬次，並計劃完成約 2.5 萬米的公共下水道 CCTV 檢測及分析工作。同時，持續聯同

相關部門加強對飲食場所及地盤等排污場所隔濾設施展開恆常性聯合巡查，積極打擊非法排污。

（六）深化區域合作機制，保全運會食品安全

在過去工作基礎上，市政署將繼續加強對食品場所的巡查和監管，嚴格把關進口食品的安全及衛生監控工作，持續優化輸澳鮮活食品檢驗檢疫合作安排，助力澳製食品輸入內地。

2025 年，市政署持續深化與大灣區城市的合作機制，推動貨物跨境流動高效便捷，包括推進動物產品電子證書合作、將“三聯三同”管理模式推廣至廣東省多個海關轄區，持續推動澳製食品輸入內地等。同時，全力配合第十五屆全運會組委會，做好食安保障工作。

1. 加強電證合作及檢疫前推

行政法務司與國家海關總署於 2019 年 9 月簽署了《關於植物產品電子證書合作框架協議》，有效提高電子證書的驗核效率，獲得業界好評，對促進粵港澳大灣區貿易便利化發揮了積極作用。為進一步深化電子證書合作，2025 年，市政署計劃將電子證書合作範圍擴大至動物衛生和食品安全領域，初步以活水生動物、蛋品、冰鮮禽作為先行先試的種類，實施檢驗檢疫證書的無紙化。為做好籌備，已啟動電子證書傳輸的線上測試。

此外，經與國家海關總署廣東分署初步溝通，計劃將《關於供澳門冰鮮水產品檢驗檢疫監管的合作安排》逐步推廣至廣東省其他海關轄區，把“三聯三同”管理模式推廣至廣東各地的水產品生產企業。2024 年 8 月已落實延伸至廣州海關。2025 年，廣東分署將持續推廣至深圳、汕頭、黃埔、江門及湛江等廣東省海關轄區。

2. 續推澳製食品輸入內地

市政署持續落實《關於輸內地澳門製造食品安全監管合作安排》及《海關總署與澳門特區政府行政法務司關於澳門輸內地肉製品檢驗檢疫和獸醫衛

生要求備忘錄》，2025 年冀進一步擴大澳門輸內地的食品範圍，爭取水產製品輸往內地。

市政署將進一步協助業界提升整體食品安全管理體系，尤其加強對生產加工過程的監管，確保本澳產品符合內地准入要求及食品安全標準，藉此推動食品業界將更多本澳食品進入內地市場。

3. 支援全運會的食安工作

配合於 2025 年第四季舉辦的第十五屆全運會，市政署已派員參加 2024 年 10 月在廣州舉辦的第十五屆全運會和全國第十二屆殘運會食源性興奮劑風險防控業務培訓，爭取於 2025 年第三季完成準備工作。

市政署將協助組委會落實運動員及嘉賓的食安保障工作，包括：配合組委會的安排及協調，保障運動員的食材由內地統一運輸抵澳以及在澳存放點的食品安全；在組委會選定酒店及餐飲場所後，協助對有關場所提供食安防控指導、監督食品處理流程及抽取食品化驗等，確保活動期間的食品安全。

（七）提升城市綠化質素，強化管護人員培訓

市政署持續落實“二五”規劃中提升城市綠化水平的目標，推進城市綠化增量提質工作。持續更新《古樹名木保護名錄》，進一步強化古樹名木的保育。同時，加強綠化管護培訓，推動城市綠化工作精細化。

2025 年，市政署將開展新城 A 區海濱綠廊景觀規劃及概念設計的工作，規劃綠化用地的空間佈局，為下一階段綠化開放空間的合理利用提供設計基礎。

1. 提升城市綠化加強養護培訓

市政署在三年綠化優化計劃的基礎上，持續在全澳各公園、休憩區及綠化帶等進行綠化改善，強化養護管理，提升城市綠化景觀。

為提升綠化人員養護技術，市政署持續與內地專業機構開展交流合作，定期舉辦城市樹木、古樹管護的培訓。同時，加強對綠化外判公司人員的技術培訓和監管，共同提升城市綠化管護水平。

2. 更新古樹名錄加強管護

市政署積極推動古樹名木的保育工作，2025 年將持續對私人地段內的古樹進行評估調查，建立資料庫，為推動更多符合資格的私人古樹納入《古樹名木保護名錄》奠定基礎。

對於納入《古樹名木保護名錄》的古樹，市政署定期聯同專家作健康評估，透過每年至少兩次巡查，對古樹名木的健康進行評級，制定養護方案，根據級別採取不同護理措施。

2025 年，將加強與內地科研單位合作，邀請專家來澳，就本澳古樹名木的保育、風險評估及病蟲害防治等領域提供支援，並開展培訓，提升綠化部門古樹養護技術。

3. A區海濱綠廊景觀規劃及概念設計

2025 年，市政署將配合工務部門的相關規劃，對新城 A 區綠化開放空間進行景觀規劃及概念設計，根據新城 A 區綠化開放空間的屬性、規模、面積、位置等，對綠化用地進行整體景觀規劃，為下一階段綠化開放空間的合理利用提供科學基礎。

現時新城 A 區建設尚未完成、綠廊土地未能完全清空，市政署將預留周邊部分行人道及種植綠化，以滿足現時綠化需要。待周邊建設落成後，將逐步完善 A 區綠化公共休憩空間的功能。

四、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建設

（一）強化內部統籌協調，加大支持投入力度

特區政府將認真落實習近平主席關於橫琴合作區建設的重要指示精神，圍繞“澳門+橫琴”的新定位，與粵方一起，對照合作區第二階段建設目標，大刀闊斧推進改革，大膽嘗試政策創新，加強基礎設施“硬聯通”、規則機制

“軟聯通”、澳琴市民“心聯通”，加快建設澳琴經濟高度協同、規則深度銜接的制度體系，把澳琴一體化提升到更高水平，開創合作區工作的新局面。

特區政府將進一步加強對參與合作區建設的內部統籌協調，從政策、法律、人員及資源投放等層面加大對合作區的支持及投入力度，推動合作區加快發展。

1. 成立促進合作區建設領導小組

特區政府於 2025 年 2 月設立促進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建設領導小組，由行政長官擔任組長。領導小組的主要職能包括：研究合作區建設的方向、重點及時間鋪排等重大問題；研究須向中央請示及須與廣東省協調的重大事項；研究制定支持合作區建設的重要政策及法律法規；協調特區政府不同範疇對合作區建設的資源投放等。

行政法務司司長辦公室為領導小組的運作提供行政、技術及後勤支援，同時負責與其他範疇及合作區機構進行溝通，以協調跟進涉及合作區的工作事項。

2. 向合作區派遣更多公務人員

委派更多澳門優秀公務人員進入合作區執委會及各工作機構工作，逐步提升澳門公務人員的比例。鼓勵支持澳門青年公務人員到合作區任職鍛煉，把公務人員在合作區的任職經歷、工作業績作為後續選拔晉升的重要參考因素。

3. 修改澳門相關法律便利市民到合作區生活就業

過去幾年，特區對涉及擔任公職、辦理登記公證及身份證等方面的法律法規進行修改，允許委派澳門公務人員赴合作區工作，並方便市民在合作區辦理澳門部分政務服務。但目前仍有不少法律法規對澳門市民到合作區生活、就業及創業形成限制，不利於澳琴一體化發展，有必要對有關規定進行梳理，並有序加以修改。

為此，法務局將於近期成立工作專班，對相關法律法規作全面檢視，在此基礎上制定系統的修法工作計劃。

4. 積極推進橫琴法院聘用澳門法官擔任非常任法官

與國家有關部門及澳門終審法院保持密切溝通，積極推進橫琴法院聘用澳門現任法官擔任非常任法官的試點工作，促進橫琴的民商事規則銜接澳門，優化合作區營商環境，提升投資者及外界對合作區的信心。

（二）積極處理現存問題，務實謀劃工作重點

合作區成立以來，在沒有現成經驗可供參考借鑑的情況下，粵澳雙方攜手合作，克服合作區發展基礎薄弱、全球經濟復甦乏力、新冠疫情的嚴重衝擊等多重挑戰，順利完成了第一階段的建設目標，為合作區打下了較好的發展基礎。與此同時，合作區的發展存在實體經濟發展不充分、企業實體化運作不足，商業樓宇空置率高、營商和居住成本高、生活配套不完善、人氣商氣不足、企業服務不到位等問題，必須高度重視並積極解決，在此基礎上謀劃下一步工作。

1. 積極處理存量問題

針對上述問題，將分門別類梳理分析，包括合作區在建或已竣工的商業辦公樓宇情況、合作區註冊企業實際辦公情況、合作區實際運營企業的主要訴求建議等，在此基礎上形成切實有效的解決思路，努力使合作區的經濟運行形成正循環。

關於實體經濟發展不充分、企業實體化運作不足等問題，將對企業實質性運營標準作進一步優化調整，形成科學的判別方法。對於僅註冊但未實質運行的企業，將認真研究處理，同時挑選一批有條件落地的企業，了解其發展意願和訴求，積極推動在地辦公。對於已實質運營的企業，將進一步鼓勵擴展業務領域、增加辦公人員，帶動區內人氣商氣。對於享受合作區優惠政

策的企業，將監管和服務並舉，確保其實質運作並符合政策目的。對於企業運營負擔重問題，將出台措施，降低辦公樓租金以及集中供冷費用等。

關於商業樓宇閒置問題，將研究可行方案，包括結合“一樓一策”的精準招商策略，對閒置樓宇進行整體盤活。對於居住成本高問題，將深入調研在合作區工作人員的居住訴求，有針對性、分層次地加大保障性住房和產業人才住房供給，完善住房支持體系，帶動合作區人氣。對於企業服務不到位問題，將明確部門職能，加強部門間協調。

此外，將全面提升合作區產業配套環境，包括住宿、用餐、醫療、教育等剛性需求，以及交通、購物、休閒娛樂等生活配套。

2. 科學確定產業優先發展方向

當前，合作區產業發展存在行業分散不集中、企業輕資產運營投入少、缺乏帶動就業的中大型企業等“散、輕、小”問題，為此，須確定合作區在第二階段的產業優先方向，適當聚集資源，推動特色優勢產業形成規模。

確定產業優先方向時，將充分考慮澳門的資源稟賦和實際條件，聚焦與澳門關聯領域，找準合作區產業發展重點。將緊扣澳門市民就業，通過產業帶動就業，通過就業帶動生活，切實讓澳門市民參與橫琴發展，讓橫琴發展切實惠及澳門市民。此外，將服務國家高水平對外開放，利用“兩制”之利和橫琴區位優勢，謀劃一些獨具澳琴特色、助力澳門在國家對外開放中發揮更大作用的產業項目。

基於上述，將優先在文旅會展商貿、中醫藥大健康、科技研發及高等教育、現代金融等產業中精選相關細分領域作為重點突破方向。

3. 對外招商與本地扶持相結合

招商工作中，堅決落實習近平主席關於開發橫琴初心的重要指示，致力發展與促進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便利澳門市民生活就業定位一致的產業項目。將完善招商領導及工作機制，加強澳琴聯動，優化工作方法，積極招

引適合合作區產業發展方向的頭部企業，吸引更多國內外項目和人才落戶。將有重點地聯絡有關央企及澳人澳企，推動合適的企業及項目在合作區落地。

將加強國際招商引資，以葡語國家、東北亞國家、東南亞國家，以及中東等潛力市場為着力點，組織代表團參與相關國家的大型路演宣傳活動，推廣澳琴的產業發展新機遇，推動更多國際客商來澳琴參展參會、交流考察，拓展合作機會。構建“投資在澳琴”標誌，推廣澳琴投資營商環境以及相關的投資者服務，引進海外投資者和品牌企業在澳琴落戶。

在招商的同時，耐心培育已在合作區經營發展的“小苗”企業。合作區執委會有關機構及橫琴深合投資有限公司將學習先進經驗，深度賦能有潛力的中小企業，重視企業運營服務，將優惠政策落實到位，關注並積極協助解決企業在資金、市場、人才等方面的需求，助力中小企業發展壯大。

（三）加強澳琴產業融合，共促兩地一體發展

特區政府將與合作區按照“澳門+橫琴”的新定位，採取更有力的措施，推動澳琴的經濟高度協同和規則深度銜接，確保各類要素能夠高效便捷地跨境流動，實現澳琴一體化發展，為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開闢新的空間。

1. 共同做强文旅會展商貿產業

用好用足國家放寬優化過境免簽政策，在主要客源市場舉辦旅遊推廣活動，吸引外國旅客以“一程多站”模式到訪澳門、橫琴及內地其他省市。與廣東省及香港相關部門合作，持續推廣粵港澳大灣區旅遊品牌，共同推動大灣區旅遊市場的發展。鼓勵業界善用澳琴“團進團出”旅遊模式，構思澳琴旅遊新產品，促進區域旅客資源互補。

基於澳門現有產業基礎及橫琴空間優勢，合作區將錯位發展，並重點發展特色文旅、會展及商貿等產業，以提升合作區人氣商氣。將利用澳門旅遊客源和網絡資源，聯動區內龍頭企業，攜手打造合作區文旅新IP；用好政府引導基金，積極發展線上影音視頻及綜藝、線下演藝、遊戲電競、美術展覽、博物

館等各類文娛業態；推動各類會議會展在澳琴落地，承辦具有全球影響力且與消費、娛樂行業相關的會展，打造消費會展國際品牌。依託跨境電商產業園、澳門國際機場橫琴前置貨站等載體平台，完善跨境電商產業生態，共同助力跨境電商企業拓展葡語國家及國際市場。同時爭取國家有關部門支持，允許合作區開展跨境電商“網購保稅+線下自提”模式，支持跨境電商做大做強。

2. 共同推進中醫藥大健康產業

支持澳門藥企充分利用橫琴的土地、科研力量以及人力資源優勢，採用“澳門註冊+橫琴生產”的創新模式，促進澳琴中醫藥產業深度聯動發展。與國家有關部門加緊溝通，推動允許在澳門審批和註冊、在合作區生產並加貼“澳門監造”、“澳門監製”、“澳門設計”標誌的中醫藥產品、食品及保健食品，在商品定性和稅則歸類上銜接澳門，支持該類產品認可澳門特區政府出具的“非藥”認定，便利通關出口到澳門。

考慮到大健康產業細分領域較多，合作區將結合實際條件有選擇地發展，深耕具有一定優勢的細分賽道。積極引入國際前沿的醫療技術與理念，圍繞致命疾病科室、醫美、幹細胞、養老、高端體檢等治療成本較高的專科領域及特色醫療項目，建設一批專業化、高端化的特色醫療機構，把合作區打造成集醫療護理、康復理療、休閒養生於一體的綜合性醫療康養集聚地。同時充分發揮合作區稅收政策優勢，吸引一批產業鏈短、輕資產、營收規模大的醫療科技企業落地，並積極支持上述企業依託澳琴國際化平台出海銷售、產品轉讓和授權，打造具有澳琴特色的醫療健康產業集群。

3. 共同發展特色金融產業

隨着橫琴“金融30條”發佈實施，多功能自由貿易賬戶（EF賬戶）業務落地，澳門新街坊商戶雙幣種收單業務試點等一系列政策的出台，澳琴資金跨境流動便利度大幅提升。

將結合澳門自由港與合作區優惠政策的疊加優勢，加快發展跨境金融、財富管理等新業態，並強化與國際接軌。與粵方共同向中央爭取優化EF賬

戶體系，推動合作區具資質的澳資銀行參與試點，促進澳琴兩地資金跨境便利流動。以移動支付為抓手提升跨境民生金融服務，爭取在合作區擴大雙幣種收單業務的試點範圍，增加“聚易用”支付工具在合作區的使用場景。促進澳琴跨境保險產品服務創新，爭取在合作區內對部分保險產品制定正面管理清單，為跨境保險資金結算提供便利。

4. 共同建設澳琴國際教育（大學）城及科技產業

深化澳琴高等教育合作，共建澳琴國際教育（大學）城。全力支持並推進澳門大學等高校到合作區延伸辦學，共同打造國際高端人才集聚高地。引導澳門大學以學院為基礎，同國際頂尖大學開展合作，並面向全球招生。

澳琴相關部門加強合作，優化聯合資助項目流程，為澳門高校與合作區企業之間的產學研合作提供支持，推動澳門科研項目在合作區落地轉化。同時，加強與國家科技部門的溝通，努力爭取更多國家科技資源和項目對澳琴開放，佈局人工智能、研發測試、成果轉化等科技功能性平台，服務珠江西岸區域及粵港澳大灣區。

5. 共同發揮中葡平台功能

為切實發揮中葡平台作用，澳門特區政府將與合作區執委會共同籌備建設中葡經濟貿易服務中心，以線上線下相結合的方式，面向中葡企業提供語言、法律、稅務、合規審查、人員培訓、仲裁、調解等全方位服務，促進中國與葡語國家之間的經貿合作關係，服務國家發展。

為加強澳門法律從業人員對葡語國家商貿投資法律的專業知識，法務局將聯同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舉辦葡語國家法律系列培訓課程，培訓專業人才，為中葡貿易投資活動提供更好的法律保障。

（四）拓展政務民生保障，營造宜居宜業環境

檢驗合作區開發建設的成效，一項重要標準就是看在便利澳門市民在合作區生活就業方面，有沒有實實在在的舉措和成果。特區政府將積極採取措

施，把澳門的政務服務和民生保障向合作區拓展，營造與澳門趨同的環境，便利澳門市民在合作區生活就業。

1. 拓展政務服務

為便利居住在合作區的澳門市民辦理澳門政務服務，特區政府於 2023 年在橫琴政務服務中心設置“澳證易”自助服務機等設施，於 2024 年在“澳門新街坊”設立澳門政務 24 小時自助服務中心，提供涉及 12 個部門近 70 項服務。特區政府將拓展澳門政務 24 小時自助服務中心的服務項目和內容，同時研究在合作區其他區域增加遙距服務櫃檯及智能文件櫃的服務點，為在合作區生活的澳門市民提供更多便利。

2. 助力市民就業創業

鼓勵在合作區運營的行業頭部企業定向招聘澳門市民，為市民拓寬就業空間。澳琴聯動開展澳門青年專項招聘和職業發展關懷工作，組織各類企業和社會組織深入澳門青年集中就讀的內地高校開展招聘，並定期跟蹤回訪在合作區工作青年的職業發展情況。

為澳門青年在合作區創業就業提供多方位支援服務，善用澳門青年創業孵化中心與合作區相關青創孵化機構的緊密合作關係，相互認可並推介兩地青創項目進駐。

支持澳門專業人士到橫琴跨境執業，不斷拓寬澳琴間跨境執業條件及業務許可範圍。借助合作區資源優勢，開展澳門產業發展所需的相關職業培訓。

3. 拓展衛生服務

進一步與橫琴醫療機構合作，逐步增加橫琴澳門新街坊衛生站的醫療項目。同時，持續推動在合作區實施便民藥物措施，滿足澳門市民的用藥需要。

澳門醫療補貼計劃已擴展至合作區，將研究把使用範圍由符合條件的診所擴大至綜合門診部，更加便利澳門市民在合作區看病就醫。

4. 拓展教育服務

進一步落實在合作區的澳人子弟學校趨同澳門教育制度的目標，透過修改相關法律，使免費教育津貼、澳門教學人員專業發展津貼及有關制度，適用於在合作區澳人子弟學校就讀的澳門學生，以及任教的澳門教學人員。推進橫琴澳門新街坊澳人子弟學校上延辦學年級，並與合作區相關部門協作完善學校的管理與運作，研究及制訂有利學校進一步發展的政策和措施，包括推進中學校舍的建設工作。

5. 拓展社會福利保障

支持“澳門新街坊”設立的家庭社區服務中心和長者服務中心的發展，豐富服務內容，拓展服務範圍，為在合作區生活的澳門市民提供更好支援。在合作區先行先試，拓展粵澳社保服務線上、線下合作範圍，進一步促進粵澳社保公共服務深度對接。

6. 加強消費維權合作

持續推動澳琴誠信品牌合作，積極推動澳門誠信店商戶落戶合作區後加入橫琴誠信店，加大兩地誠信店品牌聯動宣傳，打造誠信片區，提升消費信心。向兩地消費者普及消保知識，營造放心消費環境，促進澳琴消費維權一體化發展。

（五）深化澳琴互聯互通，共促兩地融合發展

目前澳門市民到合作區生活、就業、創業等方面仍存在不少有形無形的阻礙，有必要透過機制對接和規則銜接，加強澳琴的“硬聯通”和“軟聯通”，提升兩地的一體化發展水平，促進兩地融合發展。

1. 強化“硬聯通”

（1）推進通關便利化。持續推出通關便利措施，提升通關效率。於2025年年內與內地出入境部門在橫琴口岸現有的合作查驗通道推出“刷臉”（免出

示證件)通關措施,進一步便利通關。配合內地對合作區戶籍居民和居住證持有人實施“一簽多行”政策,同時便利澳門市民來往合作區,研究優化橫琴口岸旅檢大廳自助通道區域,劃分多次往返人員通道和一般旅客通道,提升通關效率。

(2) 建設澳門國際機場橫琴前置貨站。利用橫琴的空間優勢和澳門的國際航權優勢,全力推進澳門國際機場橫琴前置貨站建設,將澳門國際機場的安檢、打板和貨物集散等功能前置到橫琴,實現澳門與粵港澳大灣區貨源地之間的無縫連接,促進珠江西岸物流樞紐建設。

(3) 推進橫琴“單牌車”經橫琴北上。與海關總署等部門密切溝通,做好各項準備工作,於2025年內落實橫琴“單牌車”從橫琴北上。首批放開的橫琴“單牌車”北上車主範圍擬限定為在合作區實際生活、居住、就業、創業的橫琴“單牌車”車主,待條件成熟,再研究逐步擴大放開範圍。

(4) 優化跨境交通。澳琴相關部門將結合市民的雙城出行需要,優化通琴號“澳門—橫琴”跨境通勤服務,對服務線路、服務時間等進行調整,同時研究共同構建澳琴交通互聯資訊平台,以更好回應市民的出行需求。

(5) 研究澳琴聯通的新通道。在城市規劃層面,將根據總體規劃提出的打造十字門區域合作樞紐,研究在合適地點規劃陸路或水路與橫琴直接聯通新通道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2. 深化“軟聯通”

(1) 研究優化分線管理政策。全面總結2024年3月1日實施分線管理以來的實際成效,針對當前存在的問題,成立工作專班,積極研究可行方案,推動適時將查驗申報、稅收徵繳、檢驗檢疫、貿易管制、食品安全、知識產權、統計等口岸監管職能逐步調整至“二線”實施,真正實現澳琴“一線”全面放開,“二線”高效管住。

(2) 深化出入境檢驗檢疫規則銜接。當前橫琴合作區“一線”檢驗檢疫政策放開的僅為在橫琴合作區學習、就業、創業、生活的澳門市民攜帶的七類動植物及其產品,尚未延伸到貨物領域。將與國家有關部門密切溝通,推動允許合作區以負面清單模式認可澳門官方機構對食品、食材類貨物的檢驗

檢疫結果，除國家明令禁止的貨物以及高風險疫病區域輸出的貨物外，對原產地明確且已取得澳門衛生檢疫證書的貨物高效便捷通關。

(3) 為合作區司法人員提供澳門法律培訓。為加強合作區法官對澳門民商事法律制度的理解和適用，以更好處理涉澳法律案件，特區政府部門將與合作區合作，逐步開展對合作區法官的專題培訓，協助合作區法官全面認識和了解澳門法律制度。

(4) 澳琴聯動開展普法。兩地法律部門將健全協同普法工作機制，共同開展多種形式的普法。成立澳琴普法義工團，邀請相關專業人士，向市民解說合作區的相關政策和法律制度，以及澳琴兩地法律的差異，幫助市民更好適應合作區的生活環境。

(六) 優化管理體制機制，保障第二階段建設

落實中央決策部署、實現合作區第二階段發展目標，組織和人員是根本保障。特區政府將與粵方一起，優化合作區的管理體制機制，對執委會工作機構的職能及分工進行調整完善，同時廣納賢才，打造一流的工作團隊。

1. 優化調整執委會工作機構職能

以理順職責關係、提升工作質效、增強橫向協調和工作合力為出發點，圍繞推動經濟發展、提升產業和企業服務，以及加強民生保障等核心任務，對合作區執委會工作機構的職能及分工進行調整，提升執委會的工作水平和執行效率。理順執委會與省派出機構的職能分工，構建權責分明、協同高效的橫向聯動運行體系。優化澳琴公文交換及傳送機制，確保兩地公文安全高效跨境流轉。

2. 以更開闊視野吸納優秀人才

面向海內外及社會各界廣納賢才，並開展面向澳門市民的專項招聘，吸納優秀人才進入員額制人員隊伍，逐步構建以員額制人員和粵澳雙方公務人員為主體的人力資源架構。

3. 深化澳琴公務人員交流

優化澳琴公務人員在崗交流及培訓機制，於2025年各派10名公務人員到對方對口部門在崗學習，促進相互了解及兩地政務對接。繼續開展澳琴公務人員共學活動，共享培訓資源，將相關培訓課程向對方開放一定名額，透過共同開展培訓，讓兩地公務人員加強交流。

4. 完善統計體系建設

推進澳琴兩地統計規則銜接和改革創新，適時優化調整合作區促進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的評估指標體系，為科學評估合作區對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的支撐作用提供依據。

結 語

施政重在落實，我們將按習近平主席重要講話精神和行政長官施政理念的要求，團結帶領轄下各個部門，全力跟進落實本施政方針訂明的工作方向、工作重點及具體任務，着力提升特區治理效能，不斷完善特區法律制度，切實優化市政管理，大力推進橫琴合作區建設，以實實在在的工作推動澳門及橫琴的發展。

勤政為民、廉潔奉公是行政法務團隊的第一守則，我們將認真聆聽全澳市民的意見和心聲，歡迎全澳市民對各項行政法務工作進行嚴格監督。